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GTKJGHY—2025—016

委 托 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甲 方)

受 托 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 洛阳市 偃 师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承接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总体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为加快推进偃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精准落地和合理布局，细化用地安排，为建设项目土地报批、项目审核和规划设计提供依据，启动《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编制工作。

二、服务内容

落实《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洛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专项规划》等要求，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深度，合理确定总体布局、功能配套、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等系统控制内容，提出具体的规划策略，明确适合先期开发的引领性项目、标志性项目，以及重点指导建设的项目。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体系的建立，将偃师区发展的意图、思路深化落实到地块控制指标中，指导下一步偃师区中心城区范围内项目的落实与建设。同时，承接偃师区政府临时安排的中心城区范围内控规调整任务，服务好偃师中心工作大局。

三、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图纸（则）

（1）文本、说明书

文本说明应完整、系统、有条理，充分表达规划设计的内容和深度，符合规划任务的有关要求。文本具体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根据《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的定位、要求，综合考虑本地资源条件、环境状况、历史文化遗产、公共安全以及土地权属等因素，妥善处理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发展与保护的关系。

2）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的界线，明确土地使用性质，做好偃师区各类用地在规划中的用地分类及其性等用地功能的控制要求。

3）结合区域特点，合理布局市级、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并明确用地位置及用地规模，保证各类用地面积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确定各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根据道路红线宽度合理确定建筑退让距离。

4）增加区内基础设施（排水、供暖等）等内容。对现状情况进行摸底，并对现状设施的规模和布局进行分析论证，结合存在问题，对重要基础设施站点选址，对整个偃师区域内的基础设施进行优化提升。

5）按照洛阳市关于印发洛阳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通知（洛政办〔2019〕58号）要求，为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地下空间权利人合法权益，在规划编制范围内确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相关内容。

6）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

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7) 根据规划建设容量, 确定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电力、通信、环卫等市政设施的规划原则、服务范围、规模和用地边界, 确定各类工程干管的走向、管径及布设方式, 提出各类市政设施的规划的控制要求。

8) 进行城市设计研究, 论证城市设计控制条件、控制要求及控制指标, 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

9) 充分考虑偃师区的实际用地情况, 在优化用地功能布局的基础上, 重新梳理和识别规划区内的绿地用地空间。

10) 规划建议及实施保障。

(2) 图纸 (图则)

图纸内容要求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 1) 区位示意图
- 2) 规划用地现状图
-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 4) 开发强度控制图 (包含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
- 5) 绿地系统规划图
- 6) 公共设施规划图
- 7) 道路系统规划图
- 8) 道路竖向规划图
- 9) 市政工程规划图 (给排水、电力、通信、供热、燃气、综合防灾、

管线综合)

10) 地块编号图

11) 分图图则 (含地下空间开发内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进度

规划编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1、调研分析阶段。(时间 30 天)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进行现状分析等。

2、初步方案及方案深化阶段。(时间 90 天)

研究确定规划技术路线、工作方向与重点，与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对接，形成初步方案，向主管部门汇报，征求意见。

根据汇报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深化初步方案，形成规划评审稿，由甲方组织对规划评审稿进行专家评审。

3、成果完善阶段。(时间 30 天)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向区领导进行汇报，并报送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

4、成果提交阶段(时间 30 天)

按照汇报反馈意见对成果进行完善，提交正式规划成果。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或在组织专家评

审、提交政府会议审议阶段非乙方原因而延长的时间，甲方应同意最终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二、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应当包括文字图册。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纸质版 6 套；提供电子文件 2 套(以上均为最终成果)。

(1) 文本图册：文本文字统一采用简体中文格式，全部设计成果以 A3 (297 mm × 420 mm) 规格编排打印装订成册（打印比例自定）。

(2) 电子文件：含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格式为 CD-ROM 光盘或 DVD 光盘等电子文件。全部设计成果应制做成计算机电子文件。设计说明和图纸的文字必须采用中文（简体字）或中 / 英两种文字，不得完全使用英文或其他外文。文字文件为 .doc 格式，设计图件采用 JPG 格式。

(3) 规划成果应确保满足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并配合甲方做好规划成果上报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项目的有效推进，甲乙双方应当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及规程进行规划设计。
- 2、甲方应协调市有关部门的规划配合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甲方应及时组织和听取乙方工作阶段汇报和成果验收。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

方支付。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后应按约定期限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规划成果及文件，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3、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成果，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
- 4、乙方负责设计成果符合有关部门要求，应积极配合甲方通过规划评审。
- 5、乙方应在规划成果编制完成后，根据甲方的合理需求做好后期服务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规划费计费依据

根据甲方委托代理公司组织的邀请招标《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5)0001号）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 4960000.00 元（含税）。

二、本项目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 ¥496000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陆万元整），最终设计费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该报酬包括规划前期 1:1000 地形图补充测绘、调研、规划编制、成果制作、电子文档、规划咨询、设计方案等全部费用。

三、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编制费用的 30%，即 148.8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捌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规划成果编制完成及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编制费用的 20%，即 99.2 万元（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第三次支付：规划成果经规委会通过后，支付编制费用的 30%，即 148.8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捌仟元整）。

第四次支付：规划成果经政府批复及备案后，支付编制费用的 20%，即 99.2 万元（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第五条：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

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次逾期支付超过 90 日的，则自第 91 日起应按该阶段应付未付报酬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阶段应付未付报酬的 3%。

3、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减收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

方。非因乙方过错，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按乙方已完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报酬的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5、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规划进行补充修订，服务期限自规划成果通过规委会之日起至少一年，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规划成果需要的解释澄清以及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技术咨询服务。

2、规划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

3、乙方交付的最终规划成果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

本费。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非甲方乙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而甲方超过一年时间不组织专家评审或者政府不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则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工作报酬。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延光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 471023

电 话: 0379-69983556

传 真: 0379-69983557

开户银行: 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

41001501110050201587

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邵辉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5)0001号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5-3

致：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招标，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偃师区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中标价格	496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采购单位（公章）

2025 年 03 月 19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3 月 19 日